

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100 萬元以上使用計畫

計畫提出單位	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計畫名稱	108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
回饋地區	士林區
一、緣起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下稱售電回饋)，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本案係研提今(108)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
二、經費來源	環保局單位預算-焚化廠回饋補助。
三、經費需求	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48,122,688 元。
四、回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貨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經費分配原則	<p>(一)行政費用：需 856,200 元，各項費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 14,000 元(共 7 人，每人 2,000 元) 2.印刷費約 39,000 元。 3.現金險約 47,500 元。 4.發放工作費：暫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本區為 107,521 戶，發放每戶 5 元計，約 537,600 元。(對象：各里里長) 5.健保補充保費約 12,000 元。(對象：管委會工作人員) 6.雜費 69,000 元。 7.加班費 30,000 元。(對象：管委會工作人員) 8.提領費(含交通費)51,000 元(每次 500 元，1 里 2 次為限) 9. 保全配送險約 56,100 元(配送 1 里 1100 元) <p>上列經費為預估值，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p> <p>(二)直接回饋：(扣除行政費用)，直接回饋部分為 47,266,488 元，暫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86,544 人，每人回饋額度為 164.95 元。</p>

<p>六、採購方式</p>	<p>招標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限制性招標 決標原則：<input type="checkbox"/>最低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標</p>
<p>七、採購屬性級距</p>	<p>屬性：<input type="checkbox"/>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勞務 級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查核金額(工程、財物為 5000 萬；勞務為 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巨額</p>
<p>八、採購作業規劃</p>	<p>(一)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因無適合標的，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 (二)故擬參考 107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加註運用「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字樣。 (三)印製數量：預估 286,544 張(暫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屆時按以 108 年 6 月 30 日在籍里民數量訂製。 (四)驗收方式：採抽驗方式辦理，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 (五)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p>
<p>九、發放細節規劃</p>	<p>(一)發放對象：具領人資格以 108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限(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 (二)發放期間：暫定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決定)，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 (三)發放時間：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四)發放地點：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五)發放方式： 1.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里民。 2.發放名冊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先暫存管委會辦公室，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 3.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另紙張每里 1 包(1 包 500 張)為原則，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p>

<p>十、發放剩餘</p>	<p>發放截止日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p>
<p>十一、注意事項</p>	<p>(一)發放截止日後，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p> <p>(二)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p> <p>(三)回收入庫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剩餘提貨券 2.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3.住戶簽收之發放名冊（裝入專用封套密封，並於密封紙黏貼處加蓋職名章） 4.各鄰領取張數及發放戶數統計表 5.發放工作費領據 <p>(四)依「臺北市政府對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9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回饋金應用於里辦公處行政及雜務事物費一節，本局將於 108 年度各區所提回饋經費計畫中，要求各里辦公處儘可能避免以回饋經費編列里辦公處行政及雜務之費用，以發揮回饋金之功效。</p>